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4,149,205.8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23,538,010.26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72,311,042.64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72,311,042.64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62,008,530 股，公司总股本 4,651,885,41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4,589,876,885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917,975,377 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计划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